

# 歐洲「資訊保護與隱私權法」立法研究

陳超雄 \*

## 目 次

第一章 前言	第三章 肯定說
第二章 立法概況	第四章 否定說
第一節 各國的立法概況	第一節 國際商會的主張
第二節 O E C D 的主張	第二節 奈得普報告
第三節 歐洲理事會的主張	第五章 結論
第四節 歐市的主張	

## 第一章 前言

今日歐洲社會中，人們已不再完全享有拒絕「個人資訊」(personal data)被公開的自由，但是關於已輸入電腦程式或資訊庫中的「個人資訊」，則應該尚握有控制其使用的自由。因此，在法律上構成個人隱私權 (privacy) 之權利內容〔註1〕，最近已有甚大的演變，學者間一般認定其範圍應包括以下幾種：

- (1) 使用資訊庫 (data banks) 的權利。
- (2) 檢視資訊庫之資訊正確與否的權利。
- (3) 將資訊調出並加以修正的權利。
- (4) 取得秘密敏感資訊 (sensitive data) 的權利。
- (5) 授權他人得以將資訊傳播於衆的權利 〔註2〕。

近幾年來，接受「隱私權保護」法律概念的國家日益增多，他們訂定法律來規範「個人資訊」應如何使用及避免其濫用，然於

此亦出現了一個新的問題，那就是這種保護個人資訊隱私權的法律，是否擴及保護機關組織 (organizations) 及團體 (groups) 〔註3〕所擁有資訊的隱私權 (本文所著重者乃法人部份)。一般而言，有部份國家將其資訊保護法 (the protection of information laws)，作狹義的解釋，限定其「資訊保護主體」 (data subjects) 為「有生命的自然人」 (living individuals)，且其資訊保護法的保護範圍，僅限於保護自然人的資訊。所以在這些國家內，一個「商業團體」 (commercial body)，例如：有限公司，對其本身所擁有資訊的隱私權就無從獲得法律的保護，因為於其現行法之下，「機關組織與團體」 (指法人) 並非屬於資訊保護主體的範圍，不在保護之列。

然而由於時代的進步，以及事實上的需要，學者間對資訊保護法是否擴及於「機關

\* 本系兼任講師

組織與團體」之隱私權，亦有不同的見解，其主要爭議有二：

- (1)對於中小企業 ( small enterprises ) 而言，機關組織與團體的資訊，是否指「機關組織與團體所有人或控制人所擁有的資訊」。
- (2)機關組織與團體是否能就屬於本身而且同時為其他自然人所持有的資訊，主張法律上隱私權保護的權利。

## 第二章 立法概況

### 第一節 各國的立法概況

最近瑞士、希臘、比利時、葡萄牙、荷蘭等五國，已完成其資訊保護法中有關「資訊保護主體」部份的研究，對於是否同時包含「自然人」 ( physical persons ) 以及「非自然人」 ( non-physical persons ) 兩者，有所結論，惟其中只有瑞士有意將其法律擴及於非自然人隱私權之保護，其他四國則尚未作出決定〔註 4 〕。

除了上述五個國家之外，自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五年間，歐洲已有幾個國家，例如：挪威、奧地利與丹麥（一九七八年）、盧森堡（一九七九年）、冰島（一九八五年），分別訂定「資訊保護與隱私權法」，其中的保護對象包含自然人 ( natural persons ) 與法人 ( artificial persons )。英國的情形則與上述各國有所差異，一九七八年在有關資訊保護的「寧得普報告」 ( Lindop Report ) 中認為，關於「資訊保護主體」的範圍，除了自然人之外，應該要將由自然人組織而成立的「協會團體」 ( associations and bodies ) 紳入保護，至於法人所

持有資訊隱私權的保護，則留待日後成立的「立法委員會」 ( legislative committee ) 去解決。報告中另提及應該要求「公司組織」 ( firms ) 保護個人 ( 指公司組織的職員 ) 所持有的資訊，且認為應將「個人資訊」的定義，儘可能的予以擴大：「個人資訊係指有關自然人，或可證明與自然人有關的全部資訊」。基於個人與家庭的密切相關性，「寧得普報告」有關個人資訊的定義亦包含了「家庭」所持有的資訊，亦即認為家庭及其成員所持有資訊也將受到資訊保護法的保護。然而這個擴張解釋，因為過於泛濫，終不為一九八四年英國資訊保護法 ( Data Protection Act of 1984 ) 所採納，筆者茲敘述該法關於「個人資訊」的定義如下：「資訊 ( data ) 乃是消息 ( information ) 的集合，此種資訊須生存之自然人能證明為其所有，或資訊使用者 ( the data user ) 能證明為其所有者，方受本法保護。資訊包含該自然人任何意見的表達，但是不包括資訊使用者就有關該自然人之資訊使用，所作意圖的表達」〔註 5 〕。

上述定義之後段，提及「資訊使用者的意圖」，乃英國立法獨特之處。若資訊保護主體包含法人，則勢必會引起「多國企業」 ( multinational companies )，亦即跨國企業， transnational enterprises 的重大反對，因為多國企業向來對涉及法人資訊保護的法律非常關切，擔心是項法律會破壞其經營政策中之機密及敏感資料〔註 6 〕的獲取。惟目前已有兩個關於法人資訊保護的國際性協議，提及多國企業的問題，第一個是「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指導綱領 ( Guideline of Organization for Econo-

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該組織簡稱 O E C D )，第二個是「歐洲理事會」( Council of Europe )之決議，這兩個國際性協議並未要求各國須立法將法人納入成為「資訊保護主體」，但他們却表達了對是否將法人納入資訊保護主體之相異態度及立場。

### 第二節 O E C D 的主張

一般言之，O E C D 的設立宗旨，乃為推動西方國家的經濟發展。它主張：「個人資訊的結合及隱私權，乃是特定的權利，其與一群人資訊的結合，或法人安全性及機密性之間的關係，不應被同等看待。個人與團體資訊的保護需要亦非相同，因此資訊保護政策架構的解決及彼此間的利益平衡必須有詳細的規劃，亦即 O E C D 認為法人資訊的保護，須作長遠的研究〔註 7〕，再行定奪。上述說法，似乎認為現行有關的商事法律已有保護資訊的規定（包含制裁洩露機密行為的法律），足可以保障法人的利益〔註 8〕。然而截至目前為止，就身為會員國的英國而言，這些相關法律乃是相當老舊的，或者說其本身在英國法系統裏（ Common Law System ），就是模糊不清的。

### 第三節 歐洲理事會的主張

一九七一年國際律師協會（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Lawyers ）向歐洲理事會提出兩個保護資訊隱私權的議案，其中內容即認定個人資訊及公司（法人）資訊的保護，乃具同等重要性。他們試圖將個人及公司資訊的保護，併入保護個人資訊的法律中，其目的如下：

- (1)防止他人對資訊或資訊庫的侵擾。
- (2)保護個人資訊以防止電子資訊庫未經授權的運作，致侵害個人的資訊隱私權。
- (3)保護工商業資訊以防止不合法的資訊侵占與挪用〔註 9〕。

歐洲理事會雖然主張對法人資訊予以隱私權的保護，但是於一九八〇年舉行「資訊保護大會」時，並未將「法人」納入正式法律保護的主體，只是在一篇聲明中提及有關法人資訊的問題，「主張」下列團體，不論是否具備法人資格，應受到資訊法律的保護：〔註 10〕

- (1)自然人組合之團體（ groups of persons ）。
- (2)協會（ associations ）。
- (3)基金會（ foundations ）。
- (4)公司（ companies ;corporations ）。
- (5)其他任何個人直、間接所組成的團體（ bodies ）。

由於歐洲各國的立法步驟並不一致，因此歐洲理事會認為，立法保護上述「團體」資訊隱私權的國家，可以主張「相對主義」，若對手國給予本國國民相對的資訊保障，則本國才相對給予對方保障，換句話說，對那些未曾立法保護個人或法人資訊隱私權的國家，可以視其保護程度，撤銷「相對保護原則」（ the rule of reciprocity ）的待遇。除了歐洲理事會之決議外，一九五〇年「歐洲人權宣言公約」（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第二十五條亦指出：「任何人」，包括「任何非政府的機構」（ non-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 ），或「個人所組成的團體」，皆可成為違反人權罪的原告，可以請求法律上資訊侵

私權的保護，或請求「歐洲人權委員會」(the Human Rights Commission)的援助〔註11〕。

#### 第四節 歐市的主張

歐洲共同市場(European Community)，簡稱EC或歐市)曾就學者Bayerl所提報告，研究到底應採何種看法，並提到關於在資訊保護及隱私權方面，歐市應否發布「指令」(Directive)予以規範。報告中認為對於「法人的檔案」(corporate files)若不予以資訊隱私權的保護，則將造成一個公司易於獲得其營業競爭對手所擁有的資訊，致引起商業上的不公平，因此歐市基於此點，對於法人資訊的保護，採取贊成的態度〔註12〕。

另鑑於美國在世界科技界的地位，筆者於此亦附帶簡述美國實務界的看法如次。在美國社會中，資訊隱私權的保護著重於個人利益的確保，避免聯邦政府或其他「公共機關」(public entities)〔註13〕，未受當事人允許或不合法的侵擾他人隱私權或公開其資訊。美國於一九七四年隱私權法(the Privacy Act of 1974)中，曾提及聯邦政府機構對「個人資訊公布」的防制〔註14〕，但是在民事法領域並無綜合的隱私權保護法案，且在州政府等地方政府層級，亦無類似法案的制定，不過，由於「金融資訊」方面的特殊性，關於金融資訊隱私權的保護，則已制定許多法案〔註15〕。惟截至目前為止，美國法律只有對成為美國公民的自然人，及合法取得永久居留權(right for permanent residence)的外國自然人，給予資訊隱私權的保護，「非自然人」(法人

)並不包括在內，此點與加拿大政府的作法完全一致。亦即對美國法而言，為法律實體(legal entities，指法人)創造一個如同自然人可持有資訊並受保護的概念，尚難以被法學界所接受。

在美國政府控訴摩騰塗業公司一案中(U.S.v.Morton Salt Co. 1949)，美國最高法院曾聲明：「一個公司雖可以用盡各種方法來保護其本身的資訊隱私，以對抗藉公開調查為名義的不法要求，但是公司却不能要求與自然人一般，也同享資訊隱私權之法律保障」〔註16〕，由此，吾人即可明確的得知美國關於法人及自然人資訊保護的主張。

### 第三章 肯定說

贊成肯定說主張將法人納入資訊保護法範圍，以保障法人隱私權的國家，例如：奧地利，即提出其主張肯定說的理由如下：

- (1)奧國政府認為法人(公司)所持有的資訊，最終仍屬於與自然人有關的資訊，所以保護法人亦即保護自然人。
- (2)制定資訊保護法的立法目的，乃保障民衆共同的利益並防止運用資訊時，造成「資訊外洩」所帶來的不利益。

至於「自然人所組成的團體」是否受到資訊隱私權的保護，則在奧國國內尚有爭議，學說並不一致。因為在實際上，許多自然人所組成之「團體」及「協會」的有關資訊，經常與自然人相關或者直接及於其成員〔註17〕。吾人若更深入的加以探究，會發現屬於特定團體的個人，例如：精神障礙者、少數民族或外來移民等弱勢團體，必須獲得法律特別的保護，以避免該等團體的資訊受

到洩露的威脅。奧地利的法律將上述自然人所組成的團體歸類為「集團實體」( *collective entities* )，它亦如同自然人一般，享有修正本身「錯誤資訊」的能力。而且從事實上言之，集團實體所持有的資訊，就正如同自然人持有資訊的情形一樣，極易受到他人故意或無意的侵害。例如：錯誤或令人產生誤導之虞的「公司信用排名」資訊，會對與該「集團實體」有生意上往來的貿易公司及個人，造成極鉅大的損害。

至於同樣贊成將法人資訊納入法律保護的英國，則另有一些差異。當資訊保護法（即一九八四年英國所新訂的法律）正在英國國會審議時，其國內的商業團體對於法律草案中若干規定，擴及至他們的商業活動並給予管制，表示相當不滿。原因在於商業團體認為草案中的規定，會造成許多不必要的支出，且將對其「商業競爭地位」造成潛在性的威脅，阻礙了資訊技術的發展。

其實造成爭執的主要原因，在於英國資訊保護法草案包含了一個限制，亦即受法律保障之「法人檔案」中，資訊主體發布資訊的「意圖」( *intentions* )，是否屬於法律應該保護的範圍，以及英國現行商事法中有關契約及機密保護的問題。因此，牽涉的主要關鍵，只是資訊保護的「界限問題」，亦即為了保護自然人或法人的資訊隱私權，法律必須規定一個機關組織(法人)所持有的檔案資訊，應如何設立以達到保護機密的程序，由於此「程序」可能要耗費大量金錢，所以引起國內商業團體的反對。此外，「混合檔案」( *mixed files* )問題，對於中小企業而言，亦成為草案中的重要爭議部份之一。因為在許多歐洲國家裏，金融機構並不太願意對中

小企業給予授信貸款，除非是基於企業所有人或董事個人良好的信用保證。所以歐洲中小企業的商業帳戶，很明顯的多是屬於一種「個人金融狀態」( *individual's financial state* )，因為假若是一個信用卓著的人，根本不需提及其實名稱或附加上任何使用電腦的密碼，即可貸到想要的款項，反之，則不然。因此，若在資訊保護法律中納入自然人與法人混合的資訊（即混合檔案），可以解決某種情況下的問題，使得中小企業的資訊（指公司信用排名等資訊）與自然人的個人信用結合，能一併受到法律的保障，對中小企業的實益較大。

另在某些中小企業占了重要經濟地位的國家，吾人可以明顯的察覺出，需要規畫一套有彈性的法律架構以保護企業家個人的隱私權，例如：澳洲的隱私權法律改革委員會( *the Australian Law Reform Commission on Privacy* )即聲稱：「資訊隱私權保護的主管機關應該有權去揭開法人的面紗( *pierce the corporate veil* ，即發掘真相之意)及調查任何控訴，尤其當案件形式上牽涉一個公司，然而在實質上却牽涉一個自然人的時候，更應該依法而行」。換句話說，一個自然人不應該因為他是公司的負責人，即失去受到隱私權法律保護的權利。事實上，這點也是挪威「資訊及隱私權保護法」繼法人之後，將自然人納入法律保護的主要理由。

在「寧得普報告」之前，英國曾經進行一項調查，顯示了在英國的中小企業之間，早已存有保護「商業檔案」( *business files* )資訊隱私權的協議〔註18〕；然而據另一項調查結果則顯示，西歐工業化國家所

擁有的「多國企業」則認為，資訊隱私權的保護範圍不應延伸至法人，兩者的結論正好相反。因此，總括言之，「寧得普報告」採用折衷的建議，認為一個法人是否須納入英國立法，以保護其資訊隱私權，應以其「市場地位」來決定。實務上，歐市在考慮法人資訊隱私權之保護時，也是採用同樣有彈性的見解，它認為對中小企業的資訊隱私權加以保護的原因，在於若不加以保護的話，則當中小企業面對大型的多國企業時，將受到極大的不利，因為多國企業在「監控」商業競爭對手的過程中，比中小企業更具市場優勢，因此必須給予中小企業較大的法律保護〔註19〕。

## 第四章 否定說

### 第一節 國際商會的主張

國際商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簡稱ICC）基本上認為資訊隱私權乃是自然人應有的合法權利，但自然人個別資訊隱私權保護之需要與團體組合（group integrity，指法人）之資訊隱私權，兩者間存有性質上的不同。「團體組合」的資訊隱私權通常屬於特殊的社會立法或保護法人權益的法規所包含，其資訊隱私權與商業及財產權之保障並不直接相關，因此ICC偏向否定說。事實上，筆者認為由於自然人與法人的資訊隱私權並不一樣，而且法人的資訊隱私權，於受資訊運作「權利之濫用」過程中，並非如自然人隱私權受權利濫用之影響，經常為人們肉眼所見，故似應該予以個別考量，接受立法的保護。基於此種說法，英國學者洪第斯（Hondius）認為

應將英國現行法律的規定分為兩個部份，單獨規範自然人利益的部份，劃入「隱私權保護的領域」，另將規範法人利益的部份，劃入「資訊保護的領域」，惟此與國際商會認為現階段毋需保護法人的資訊隱私權，在結論上顯然有別〔註20〕，故此說並不為歐洲各國普遍的接受。

因此，假若我們就公開的引述或平常使用有關的資訊，以上述的定義來驗證敏感資訊（sensitive data）之秘密性及正確性，則可以明顯的發現「隱私權」的存在，應該包括了自然人與法人，亦即兩者皆有受法律保障的法理依據。只是吾人同時亦可發現一項事實，那就是「對將法人納入法律保護的批評聲浪」主要乃涉及經濟成本的考慮，歐洲各國若是將法人資訊隱私權納入法律的規範，則因大多數法人的「資訊傳播」（data transmissions）自此將受到法律的限制，必定使得國際商業交易的速度緩慢下來，致減低歐洲各國公司提供勞務及營運銷售的能力。

經由上述問題的探討，吾人可以看出歐洲各國政府關切法人資訊隱私權是否應受立法保護的潛在原因，計有下列兩個：

一、若法人的資訊隱私權不與自然人的資訊隱私權加以區別的話，則在保護法人資訊隱私權的「偽裝」之下，歐洲各國政府可能將企圖去建立一種「非關稅障礙」（non-tariff barriers），以致於加強區域性或全球性的貿易保護主義，破壞貿易上自由化國際化的原則。這個想法的確也是各國政府、多國公司及國際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最初所表示對任何法人資訊隱私權保護立法完成後之憂

慮，筆者亦認為該等憂慮也是一個潛存而未完全解決的問題。

事實上，一個政府對國內商業行為的控制力大小，可以決定國際性商業交易（international transactions）的操作速度。當然，這種「控制力」並不一定直接影響到法人的決策能力，但是它却能影響到法人的工作效率及金融上的「方便」，因此若以公權力介入法人資訊的保護，或許會增加政府對法人的控制程度。

故很多西方工業化國家官方也贊成，不應該對法人的資訊隱私權，加以規律。實際上，對於將法人資訊納入「隱私權法」或「資訊保護法」的主要反對意見，在於若予以立法保護，則將對「企業之商業秘密」造成不可測的損害。如同吾人前面所述，於對多國企業的調查資料中，可以發現有許多企業的行政主管認為，有關法人資訊隱私權的規定，意味著企業應「開放其資訊」，因為一個企業（法人）若欲使其資訊獲得法律保護，必須將其「營業資訊標的」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製成檔案以供查證，其情形實與商標、專利權之登記制度類似。一旦資訊被登記建檔，就易於使一個企業得知其競爭對手所持有的資訊，而在檢驗這些資訊正確與否的託辭之下，某些企業即可透過此種表面上被人認為屬於合法化的「工業間諜」（industrial espionage）活動模式，獲取潛在性的競爭利益〔註21〕。

接受意見調查的企業以及國際商會（ICC）一致指出，他們正在考慮提出幾項特別完善的法令草案，以保護法人的資訊隱私權，例如：制訂規範公司信用排名的法令，以保護中小企業的真實利益（理由是若不以

法律保障公司的信用隱私權，則此種資訊易為人們所悉，一旦傳揚公開出去，一定會造成許多商業上的不良影響）。但是，若規範公司信用排名的法令一旦實施，又會使得資訊管理系統的應用變得十分昂貴，而且顯得很笨重，因為法令除了規範公司本身的信用外，亦將包涵「來往顧客的帳戶」（customer accounts）及「供應商的帳戶」（Supplier accounts）之「繼續性」的信用資訊，如此才能得出一個公司真正的信用排名。所以由商業觀點來看，這些法令草案之提出似乎將遭遇某些困難。

另外一方面，他們認為上述「混合檔案」的建立，將使公司的「資訊記錄保存作業程序」有修正變更的需要，以歸類何者屬於「相關資訊」（relevant information）〔註22〕，何者不是，而這種歸類方法的發展，可能須大量的經費且效果堪虞。然而關於這一點，ICC 則樂觀的認為，混合檔案的建立，將不致有技術上的漏洞，可以作任何必要性的資訊歸類，不會有什麼問題。

## 第二節 寧得普報告

「寧得普報告」曾提及有關法人之「個別的資訊」若納入法律管制，可能使得本來可以獲取很多資訊的「公開管道」（public access）變得狹小的問題，事實上，這類資訊一般乃被認為屬於合法且具公共利益之領域範圍，本可透過公開管道獲致，若一旦受到法律「保護」，反而將造成獲取不易的情形，例如：英國「公司法」（Company Act）中所規定某些可以公開的資訊即為一例〔註23〕。報告中另一個涉及法人的問題，就是英國「國家資訊保護委員會」（the

National Data Protection Commission ) 的委員們如何考量處理，以保障商業資訊秘密的問題。在此筆者可以舉出一個北歐國家的實例加以說明：挪威的 IBM 公司聲稱，假如其客戶或者公司的競爭對手，能夠任意獲取 IBM 公司的檔案資訊，則其市場活動將蒙受重大損失，因此 IBM 公司決定向挪威主管法人資訊保護的機關，申請適用法律有關規範法人資訊保護的豁免規定 ( exemption )，不再受某些資訊法令的拘束，亦即不向挪威主管機關申報營業有關的檔案資訊，以免被他人獲知。本案於一九八三年二月十八日，挪威「資訊檢察官」( data inspectorate ) 決定授與 IBM 公司一個有關申報檔案資訊的豁免令，聲明 IBM 公司就某些資訊檔案，可以不必向政府申報，但官方保留「介入權」及「執行法律」的權利，以備若是一旦收到對 IBM 公司之控訴時，可以迅速使用，執行資訊保護法的規定。

上述所舉挪威的法律模式，實際上頗為完善，此一制度日後若能為大企業（指多國企業）及中小企業一致贊成，則將使得多國企業對商業機密資訊取得的迫切需要，與中小

企業只須獲得必要程度的資訊隱私權立法保護兩者之間，得到一種極佳的「行政解決」模式，彼此可以各取所需（中小企業的資訊隱私權可受法律保障，多國企業也能自由的獲取資訊）。

## 第五章 結論

若不論及資訊隱私權保護立法之必要性及爭議性，於考量資訊的自由流通及隱私權時，這項立法的立法原意多半是用來調和「法人」（機關組織）與「個人」之間的利益平衡，並非要用來限制法人的資訊獲取權或者用來阻礙商業的正常發展〔註24〕。因此，若吾人採取分別立法的方式，訂定「資訊保護法」( data protection laws ) 以保護各種型態法人的資訊隱私權，並訂立「隱私權法」( privacy laws ) 以保護自然人的基本權利，應該都是符合世界潮流且能為各國所接受。由於國內有關法人資訊保護的領域尚待開拓，因此筆者不揣才疏學淺，謹就歐洲各國的法人資訊與隱私權法律發展的概況，作一簡要的分析與介紹，冀能對吾國隱私權方面的立法，有所裨益。

## 註 釋

- 註 一：參閱我國民法第十八條有關「人格權」之規定。許多學者認為隱私權是人格權的一種，是以自然人之人格上的利益為目的而不能與自然人分離之權利，例如：信用、貞操、肖像權等。
- 註 二：英國學者 R.N. Savage 及 N. Walden 卽持此種見解，並參閱 Vittorio Frosini,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Data Protection", Computer Law and Practice, January / February 1987, pp. 84-90。
- 註 三：機關組織及團體包括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並且不論其具備營利性與否。
- 註 四：參閱 R.N. Savage 及 N. Walden, "Data Protection and Privacy Laws :

- Should Organisations be Protected ? ",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 Vol.37, April 1988, pp.337-338.
- 註 五：參閱 UK Data Protection Act of 1984 Halsbury's Statutes (1984), p. 1189. 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健全經社法規工作小組出版「英國資料保護法」，經社法規譯介叢書(028)，民國七十七年九月。
- 註 六：參閱 R.N. Savage 及 N. Walden, supra note 4, p.339.
- 註 七：參閱 O E C D Guidelines on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and Transborder Flows of Personal Data (1981), Appendix, para.3.
- 註 八：這些法律包括著作權法 (copyright laws)、信用分級法 (credit-rating legislation) 及侵權行為法 (the law of tort)。
- 註 九：參閱 F.W. Hondius, " Emerging Data Protection in Europe", (1975), p. 97. 另參閱拙著，「論保護工商機密」，卓見法律雜誌，民國七十七年四月，第六頁以下。
- 註 十：參閱 Council of Europ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regard to Automatic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adopted Dec. 1980, Art.3 (2b).
- 註 十一：參閱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1950, Cmnd. 8969, Art.25. 歐洲會議對於「人權的保護」向來不遺餘力，其成就為世人所共睹。
- 註 十二：參閱 Patrick E. Cole, " New Challenges to the U.S.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 in the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 Data Protection Laws " , (1985), 17 New York U. J. Int. L., p. 944.
- 註 十三：指民意調查機構、公私研究機構、各種基金會等。
- 註 十四：參閱 5 U.S.C., s.552a (Supp.1976) .
- 註 十五：例如在一九七〇年制定的「公平信用報告法」( Fair Credit Reporting Act 1970)、「金融隱私權法」( Right to Financial Privacy Act ) 及「公平信用單據法」( Fair Credit Billing Act ) 等。
- 註 十六：參閱 Kevin R. Pinegar, " Privacy Protection Acts : Privacy Protection or Economic Protectionism ? ", Th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Lawyer, April 1984, pp.183-188.
- 註 十七：例如關於自然人團體的償債能力及其信用等資訊。
- 註 十八：參閱 J.P. Chamoux, " Data Protection on Europe : The Problem of the Physical Person and the Legal Person ", (1981), 2 Journal of Media Law and Practice, p. 70-72.
- 註 十九：例如中小企業的營業資訊（營業秘密），若無法納入法律的保護，則一旦被多國企業等大型企業知悉，一下子就會垮台。反之，多國企業由於實力雄厚，根本無

懼於中小企業，縱使營業資訊外洩，亦不虞中小企業的競爭，而且它也能輕易的補救自己的缺點。

註二十：參閱 F.W.Hondius , supra note 9, p. 98.

註二十一：參閱 S. Dresner, "Transborder Data Flow : Issues, Barriers and Corporate Responses ", (1983), Busines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Multiclient Study, p. 108. 另參閱拙著，前揭文，第七頁至第八頁。

註二十二：參閱 Patrick E. Cole, supra note 12, P. 946.

註二十三：參閱英國的 "Data Protection Committee Report ", Cmnd. 7341(1978), p. 156. 亦即本文所稱的「寧得普報告」。

註二十四：參閱 J. P. Chamoux, supra note 18, p.81. 本文所提及的「法人」，可以分類為：(1)多國企業 (multinationals) (2)獨立企業 (individual entrepreneurs) (3)非營利社團 (non-profit associations)，它們每一個都有不同的資訊隱私權問題及立法需要。